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95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鄭哲銘

被告 吳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柒仟柒佰玖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卷附兩造簽訂之星展信用卡須知及約定條款第29條、星展銀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

01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
02 信用卡消費行為，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
03 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
04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計付循環信用利
05 息，且原告得於最高週年利率15%範圍內，通知被告適用之
06 差別循環信用週年利率，並得於當期繳款延滯時收取違約金
07 新臺幣(下同)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
08 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9 期數為3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114年12月14日結算
10 止，尚欠4萬4558元未清償（含本金4萬1613元、已結算未受
11 償之利息2935元、手續費10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12 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
13 之利息。

14 (二)被告於114年1月8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經原告核准
15 於114年1月10日撥款共計72萬元至被告指定帳戶，約定借款
16 期間84期，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按月平均攤還
17 本息，利息按「T型指數」加年利率12.1%機動計息，如年
18 利率超過16%，均以15.88%計息（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3.7
19 8%），兩造並約定如未依約繳納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被
20 告應立即清償滯欠之本金及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截至
21 114年11月13日結算止，迄尚積欠原告74萬9766元未清償
22 （含本金69萬9095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4萬8971元、違
23 約金1200元、法務費500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
24 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
25 息。

26 (三)被告於114年3月21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經原告核准
27 於114年3月24日撥款共計6萬7000元至被告指定帳戶，約定
28 借款期間84期，約定自撥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按月平均
29 攤還本息，利息按「T型指數」加年利率14.03%機動計息，
30 如年利率超過16%，均以15.88%計息（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
31 5.71%），兩造並約定如未依約繳納時，即喪失期限利益，

01 被告應立即清償滯欠之本金及利息。詎被告未依約還款，截
02 至114年11月10日結算止，迄尚積欠原告7萬3468元未清償
03 （含本金6萬6557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5711元、違約金1
04 200元），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
05 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

06 (四)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星展信用卡會員約定條
11 款、星展銀行（台灣）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帳單、星展銀
12 行（台灣）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暨約定書、信用貸
13 款帳單、撥款明細、信貸帳務系統畫面、T型指數利率歷史
14 明細等件影本為證，互核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15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上
16 開證物，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
17 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
18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蔡斐雯

27 附表：（民國／新臺幣）

28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請求利息
1	信用卡	4萬4558元	4萬1613元	自114年12月15日起至

(續上頁)

0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2	信用貸款 帳編：000000000 0000000000	74萬9766元	69萬9095元	自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78%計算之利息
3	信用貸款 帳編：000000000 0000000000	7萬3468元	6萬6557元	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71%計算之利息
合計		86萬7792元		